

· 点化先哲丛书

姚清江 胡永中 编著

# 韩非子治世大智慧

——《韩非子》今读



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

“点化先哲”丛书 第一辑 白云山人/主编

# 韩非子治世大智慧

——《韩非子》今读

姚清江 胡永中 编著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韩非子治世大智慧：《韩非子》今读 / 姚涛江，胡永中 编著。—北京：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，1999.8  
(“点化先哲”丛书·第一辑)  
ISBN 7-5078-1732-8

I. 韩… II. ①姚… ②胡… III. 韩非子-普及读物  
IV. B226.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07370 号

“点化先哲”丛书 第一辑 白云山人/主编

### 韩非子治世大智慧

《韩非子》今读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编 著  | 姚涛江 胡永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责任编辑 | 胡杰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式设计 | 周 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封面设计 | 李士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版发行 |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(63019514 83154903) |
| 社址   | 北京复兴门外国家广电总局内 邮编：100866       |
| 经 销  | 新华书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 刷  |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 本  | 850×1168 1/32                 |
| 印 张  | 7.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字 数  | 12 万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版 次  | 1999 年 8 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          |
| 书 号  | ISBN 7-5078-1732-6/B · 26     |
| 定 价  | 13.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国际广播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
(如果发现图书质量问题，负责调换)

## 自序

《韩非子》今天看仍然不失为一部智慧之书。细察我们现代社会的各界，尤其是政治和企业社团管理界的人士们，不难发现，它仍在很大程度上启发、甚至指导着他们中不少人。而且，我们敢预言，社会的现代化和民主化进程步伐再大，但只要社会存在，管理还被需要着，那么，韩非子的思想就不会失去其价值，因为，尽管有着许多枝枝节节上的偏执，韩非子的理论核心还是科学的，经几千年人类实践检验为有效的。

也正是基于这种认识，我们才深信，我们以韩非思想体系的基本构架作框架而编撰的这本小书，也许会使你以一种比较轻松的方式，悟到些有用的道理，有所帮助。

韩非的思想很丰富。韩非强调国君不一定非要很聪明，也不一定都很聪明，但只要有了法、术、势，中材之主也可以治好天下。所谓法，即法制，包括定法和执法。定法要明，要让百姓了解，要不悖人情天理；执法要严，要“必得”，不能有犯了法却让他逃脱惩罚的现象，那样，即使惩罚再严，也有心存侥幸的人，要冒险一试。所谓术，即驭人之术。术的内容比较庞杂，有察奸术、除奸术、形名术（即根据本人曾表的态，或者所居官位应负的职责，去查看一个人的所为当否）、正确运用二柄（责与罚）等。势

则是指君王的权势、威势。有自然之势和人为之势。自然之势即君王身居君位，有生杀予夺之大权。除此之外，还必须以正确的术来加强人为之势。法、术、势三位一体，是君王之宝。这些思想，书中的故事都有所反映。

每个故事后附的评论，都是我们自己的看法，假若能够对您有所启发，我们会深感高兴；而假若您不同意这些看法，却有着您自己的意见，则这是我们所至为期盼和欢迎的。另外，《韩非子》一书中有些故事与其它史料的记载有出入，如扁鹊见蔡桓公，《史记》载为见齐桓公；叔瞻与僖负羁同为曹臣，事曹共公，《史记》却记叔瞻为郑臣，《韩非子》中另一处提到叔瞻时，也说他是郑臣。凡此种种，我们都未加考究，而只以原文编写。为了增强可读性，我们在编写故事时，加入了自己的合理想象。

诚望这些故事，能引发您对这些问题或多或少的思考，则我们会倍感欣慰。

# 目 录

## ■法 篇

|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|
| “仇”将恩报    | (3)  |
| 秦襄王“不识好歹” | (5)  |
| 禁止采金      | (8)  |
| 假脚与鞋子     | (11) |
| 水与火       | (14) |
| 谁是糊涂虫     | (16) |
| 申子说法      | (18) |
| 廷理斗太子     | (20) |
| 私怨不入公门    | (23) |
| 曾子杀猪      | (26) |

## ■术 篇

|      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|
| 商汤让国  | (31) |
| 桓公存邢  | (34) |
| 文王爱奸臣 | (37) |
| 武公伐胡  | (41) |
| 妙计夺国  | (45) |
| 大将保明主 | (48) |
| 赏与罚   | (50)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公仪休嗜鱼       | (52)  |
| 文公守信        | (55)  |
| 中山国的灭亡      | (57)  |
| 王登荐贤        | (59)  |
| 信与诈         | (61)  |
| 三张告示        | (63)  |
| 三人成虎        | (67)  |
| 吴起吮毒疮       | (69)  |
| <b>■势 篇</b> |       |
| 一鸣惊人        | (73)  |
| 离位无势        | (76)  |
| 崔杼弑主        | (79)  |
| 子围夺宫        | (81)  |
| 怪僻自负的楚灵王    | (84)  |
| 子路施粥        | (87)  |
| 师旷之教        | (90)  |
| 失宠前后        | (93)  |
| 霸主之死        | (96)  |
| <b>■明察篇</b> |       |
| 料楚不至        | (101) |
| 鲁丹之逃        | (103) |
| 赵肃侯借道       | (106) |
| 自知之难        | (109) |
| 见筷而惊        | (111) |
| 孙叔敖之宝       | (115) |
| 商鞅赴秦        | (118)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吴起哭西河          | (120) |
| 智伯之亡           | (123) |
| 西门豹治邺          | (126) |
| 歌王             | (129) |
| 买鳌             | (133) |
| “点烛”新解         | (135) |
| 珠宝商的故事         | (137) |
| 三虱相讼           | (140) |
| 回国路上           | (143) |
| 巧猜新王后          | (146) |
| 美人受劓           | (149) |
| <b>■ 纳谏进言篇</b> |       |
| 绕朝赠鞭           | (155) |
| 同语异人           | (159) |
| 蔡桓公之死          | (161) |
| 国小无礼           | (164) |
| 自不量力           | (166) |
| 田常纳谏           | (169) |
| 晋阳之战           | (173) |
| 将功补过           | (176) |
| 蔡姬戏水           | (179) |
| 黄河盟誓           | (181) |
| “仁义”之师         | (183) |
| 辅车相依           | (185) |
| 管仲可为仲父乎?       | (187) |
| 棘刺母猴           | (189) |

## ■世相篇

|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
| 谷阳劝酒    | (193) |
| 守株待兔    | (196) |
| 自相矛盾    | (198) |
| 郑人买履    | (200) |
| 画中画     | (202) |
| 吴起等客    | (205) |
| 不死之药    | (207) |
| 管鲍相助    | (210) |
| 偃王亡国    | (212) |
| 战胜而肥    | (215) |
| 襄子学御    | (218) |
| 象牙树叶    | (222) |
| 王寿焚书    | (225) |
| 詹子卜牛    | (227) |
| 春申君废妻杀子 | (229) |
| 和氏献宝    | (231) |
| 亡国之音    | (234) |
| 宋人卖酒    | (238) |

法  
篇

国无常强，无常弱。奉法者强则国强，奉法者弱则国弱。

——《有度》

法不阿贵，绳不挠曲。

——《有度》

刑当无多，不当无少。

——《难二》

能去私曲就公法者，民安而国治；能去私行行公法者，则兵强而敌弱。

——《有度》

## “仇”将恩报

当孔子在卫国担任宰相的时候，他的弟子子皋被任命为一个监狱的监狱长。有一回，子皋依照法律，把一个罪犯的左脚砍掉了。这个人后来当了守门人。

孔子当政，按照自己的理想治理国家，免不了得罪一些人。后来，这些人联合起来在卫君面前说孔子的坏话：“孔丘见多识广，有治国平天下的抱负和才能；他弟子众多，个个都有很大本领。现在，他在卫国已有很大的势力，我们听说他准备作乱。主公不可不防啊！”

卫君一听，觉得有理，下令逮捕孔子。

幸亏事先得到了消息，孔子赶忙逃走。同时，他派人通知弟子们，弟子们也一个个地逃走了。唯有子皋，得到消息最晚，想要逃走时已经来不及了，因为追捕他的人已把他住的地方包围起来。正在危急的时候，那个被子皋砍去左脚的守门人出现了。使子皋感到意外的是，看门人没有帮着官军来捉拿他，反而说要救他。看看已经无路可走，子皋只好听从了他；看门人把子皋藏在一个地下室里。官军到处搜索，没搜到子皋，就向看门人打听，看门人手往东边一指，说子皋事先已经跑了。官军信以为真，忙向东边追去。

半夜时分，看门人悄悄地给子皋送饭来了。子皋很受感动，又有些不解，就问看门人：“先前，我不能损害国家的法令而保护你的脚，现在正是你报仇的时候了，你为什么反而冒险帮我逃命呢？我凭什么得到你这么大的恩惠？”

看门人说：“我的脚被砍，是我罪该如此，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情。然而，当先生想给我治罪的时候，您反复权衡法律条文，非常希望能减轻对我的刑罚，这一点我是知道的。当定罪以后，您心中很痛苦，从脸色上就可以看出来，这一点我也是知道的。您并不是因为亲近我才这样，而是因为您的天性中本来就是这样的，您有一颗爱心。这就是我喜欢您，认定您是好人的原因。”

由于“仇人”相救，子皋死里逃生。他碰上了好运。善于当官，并不是徇私枉法；子皋虽对受刑者表示了足够的同情，但还是做到了依法办事。韩非说：“以罪受诛，人不怨上。”所以，看门人虽被子皋砍了脚，却仍然认定子皋是个好人。由此可见，今日的执法者，当依法办事的时候，也大可不必有负疚感，因为罪犯所受的惩罚并不是你给他的，而是他自己找的。相反，如果你执法不严，罪犯未必会领你的情，反而会鄙视法律，也鄙视你本人。

## 秦襄王“不识好歹”

一天，秦国郎中阎遏、公孙衍外出办事，看见一些百姓在庙前杀牛。他们感到十分奇怪，心想：现在不是祭祀的时节，百姓们为什么要杀牛呢？于是，两人上前询问原因，百姓回答说：“杀牛祭祀老天爷，是为了还愿。”

“还愿？”两个郎中想进一步了解情况。

“早些天，听说襄王病了，”百姓解释说，“我们就买了这头牛，来庙里祈祷，并向老天爷许了愿：等襄王病好了，就杀了这头牛祭天。现在大王的病已好了，我们就来还愿了。”

两位郎中听了，恍然大悟。他们想，襄王要是知道这件事，说不定有多高兴呢。于是，他们兴冲冲地走向王宫，向襄王道贺：“大王的功德已经超过尧、舜了。”

秦襄王听了，吃惊地问：“这话怎么说？”

两位郎中回答说：“尧、舜虽是圣人，他们的百姓还不至于为他们祈祷。现在，大王病了，百姓自动买牛为您祈祷；您的病好了，百姓就杀牛还愿。所以，我们私下认为，大王的功德已经超过尧、舜了。”

襄王忙派人调查这件事，看是哪一里所为，要罚那里的里正和伍老各出两副铠甲。阎遏、公孙衍见了，惊讶地

问：“大王为什么反而要惩罚他们呢？”

“你们为什么就不明白这个道理呢？”襄王解释说，“老百姓之所以为我所用，不是因为我爱他们，而是因为我有权势，他们才为我所用。现在，老百姓没有接到命令，就擅自为我祈祷，这是他们热爱我的表现。他们热爱我，我也必须爱他们。我一爱他们，就不能严格执法了。不能严格执行，就做不到令行禁止，这是亡国之道。所以，我不如责罚里正与伍老，使百姓不能爱我，我也不必示爱于他们。这样，就可以严格执行，治理国家了。”

閻遏、公孙衍听得连连点头，他们这才理解襄王的良苦用心。

吃了人家的嘴软，拿了人家的手短。得了人家的好处，就难免徇情枉法，古今之通义也。老子曾说：“天地不仁，以万物为刍狗；圣人不仁，以百姓为刍狗。”大概也是为防止“糖衣炮弹”来进攻吧。秦襄王一席话，已将这层意思说得十分清楚了。

“我也不必示爱于他们。”这是此则故事里的一个闪光之处。身为君王，当然应深爱着他的百姓，但爱从根本上，是要体现在把国家治理得繁荣昌盛，让百姓安居乐业。因此，他不大看重爱的表面形式，而是寓深爱于威严之中，这恰是一国之主对百姓有着真诚的、深层次爱的表现。



不识好歹

# 禁 止 采 金

楚国南部有条美丽的小河，名叫丽水。丽水沿岸风光秀美，水中盛产黄金。为了牟取暴利，远远近近的人都来到这里，偷偷下水去采黄金。私人采金，造成了国家财富的流失，于是楚王颁布了一条法令：私采黄金者，一旦抓住，立即在大街上分尸示众。

禁令颁布以后，楚王又派专人在丽水岸边巡逻。

一天晚上，一队巡逻兵刚刚过去，就见两岸的丛林中不少人影晃动，他们动作敏捷，悄无声息。当确信巡逻队已经走了之后，他们就携带采金工具，陆陆续续地下了水，各自开始采金。

圆圆的月亮挂在中天，皎洁的月光洒在丽水河上，也洒在这些采金者身上。采金者共有十来个人，分散在这段河道的不同位置，相互之间一句话也不说。他们只是熟练地用采金工具从河水中舀出沙来，然后顺着河水淘啊淘，淘到最后，就把剩下的一点儿沙倒进一个盆里，准备回家以后再作进一步的加工。他们的动作都尽可能地轻，几乎没有什响声。

忽然，不远处的河岸上有人大喊起来：“快跑啊！巡逻队来了！”果然，有一队人马向这边跑过来了。原来，楚王的巡逻队杀了个回马枪。